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80号

罪犯李元，男，1980年9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82198009094211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系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23幢404室，原住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金都花苑二期62幢303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8刑初7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元犯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七十一万八千三百七十元，责令继续退赃人民币七十万五千八百八十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6日交付执行。2024年第三批次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李元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七十一万八千三百七十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七十万五千八百八十元均已履行，判决书中已注明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2张（编号：0124678257、0124678611）,有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0508执恢655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罪犯李元属刑九后职务犯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